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 (1)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原通函」)以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寄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先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將仍然有效。有意寄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按其上印列的指示行事。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4. 責任聲明	4
5. 推薦意見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春焯先生

盧勇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斌先生

羅文志先生

王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011室B6-8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1)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補充通函內使用的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者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除原通函所披露的夏秀峰先生、劉明勇先生及王亮先生外，盧春焰先生（「**盧先生**」）亦須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須披露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春焰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的權益。盧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且自二零一六年起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盧先生現任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董事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Diamond Galaxy**」）的董事。佳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Diamond Galax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為Diamond Galaxy的唯一實益股東，而Diamond Galaxy為佳晉的唯一實益股東（佳晉於本公司的1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亦為Urban Emotions Ltd（「**Urban**」）的實益股東（Urban於本公司的29,5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Mind Phenomenon Ltd（「**Mind Phenomenon**」）的唯一實益股東（Mind Phenomenon於本公司的30,7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盧先生在本公司的166,307,500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列的有關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含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無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書將告無效。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原通函、原通告及補充通告（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夏秀峰先生、劉明勇先生、王亮先生及盧春焰先生；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以及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

8. 「重選盧春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夏秀峰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8項額外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頁及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b.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敬請參閱原通告。
- c.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熾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